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 SUP 立式划槳競賽規則

frgh28

[挑選日期]

目錄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立式划槳競賽規則.....	2
1 競賽之管理	2
2 裁判人員	2
3 賽事安排	5
4 出發	5
5 裝備規格	6
6 競賽規則(種類).....	6
7 賽道	7
8 尾隨	7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立槳競賽裁判管理規則.....	10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立式划槳競賽規則

1 競賽之管理

- 1.1 管理委員會由主辦單位任命之，得以裁處規則上未授權予裁判長、裁判或其他大會職員的一切事務，有權延緩賽程，並依據規則裁決賽務。
- 1.2 游泳比賽的主辦單位應任命足夠的裁判人員，以確保比賽的公平、公正和安全。
 - 1.2.1 舉辦其他國際比賽時，主辦單位應根據各自相對應地區或國際權責機構的核准，得任命相同或較少人數的裁判人員。
 - 1.2.2 當電動計時設備無法使用時，則必須設置計時主任一人以做為替代方案。盡可能每條水道至少指派一名計時員及一名備勤計時員，做為其中一隻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時之備案；如果可以，每條水道指派三名計時員更好。
 - 1.2.3 當未使用電動計時設備(和/或)數位計時錶時，得設置一位終點主任與若干位終點裁判。
- 1.3 當使用水下錄影設備播送到電子螢幕時，必須採用遙控操作，不得妨礙選手視線或路徑、亦不得改變游泳池的結構，且不得遮掩所要求設置的標誌。
- 1.4 選手在離開最後檢錄室時，應遵守比賽管理方為預賽、複賽、決賽所分別提出的說明介紹和準備協議。
- 1.5 除非經官方事前書面同意，禁止錄音或錄影。
- 1.6 每位參賽者於賽前必須簽署報名表中的參賽聲明，如果參賽者未滿 18 歲則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代為簽署。

2 裁判人員

- 2.1 裁判長
 - 2.1.1 裁判長應全權管理所有裁判員，核派他們工作及指導執行有關比賽之特殊規定或競賽規程。裁判長亦應執行所有規則與決議，並解決比賽進行之所有問題及規則中未定事宜。
 - 2.1.2 裁判長得干預任何階段之比賽，以確保總會之各項規定得到遵守，並應裁決所有比賽中之相關申訴。
 - 2.1.3 當設置終點裁判卻未同時使用三個數位計時碼錶時，裁判長在必要時應裁決名次。倘若設置電動計時裝置並啟用時，則應依電動計時規定執行。
 - 2.1.4 裁判長應確保比賽進行中所有裁判都在各自崗位上各司其職。當裁判人員缺席、無法工作，或不稱職時，他可以指派替換遞補；倘若認為有必要，可以指派額外裁判。
 - 2.1.5 裁判長得依據個人觀察，或其他裁判之舉發，取消違規選手之該項資格。所有取消資格之決定，都應由裁判長作出最終裁決。

- 2.1.6 提前出發之違規判定，必須由發令員和裁判長共同目睹與確認。若有電動計時裝置設備，則可用於違規判定之確認。
- 2.1.7 所有潛在的違規情形都應向裁判長口頭報告，一旦經由裁判長確認後，應由報告的裁判，將違規條款、號碼和違規事實詳細填寫在違規單上並親自簽名。
- 2.1.8 在接力比賽中，裁判長應任命裁判檢視下一棒選手有無在上一棒選手交棒前就提前出發。
- 2.2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
 - 2.2.1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監督電動計時裝置的操作。
 - 2.2.2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負責檢查電腦列印出來的結果。
 - 2.2.3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負責檢查列印出來的接力賽交接棒紀錄，若有任何提前出發則向裁判長報告。
 - 2.2.4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可以查看錄影之計時時序，以確認是否提前出發。
 - 2.2.5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管理預賽或決賽後的棄權事宜；將比賽結果登錄在正式表格上；編列出所有破紀錄；以及必要時統計分數。
- 2.3 發令
 - 2.3.1 發令員自裁判長將選手交給他起、直到發令信號發出為止，應全權管控選手。出發信號之發出應遵守第 4 條的規則執行。
 - 2.3.2 發令員發現選手有拖延出發、蓄意不服從命令或為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應向裁判長報告；但只有裁判長得依據上述之各行為，裁決是否取消其參賽資格。
 - 2.3.3 發令員有權判定選手出發是否公平，但必須服從裁判長的決定。
 - 2.3.4 發令時，發令員應站立距離出發端約 5 公尺以內的位置，俾使計時裁判能夠看見並聽見出發信號，而選手能聽見出發信號。
 - 2.3.5 發令員應向裁判長報告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
- 4 2.4 檢錄主任
 - 2.4.1 檢錄主任應在每項比賽開始前召集選手。
 - 2.4.2 檢錄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任何違反下列事項規定之情事：裝備；選手檢錄未到。
- 2.5 轉向檢查主任
 - 2.5.1 轉向檢查主任應確保轉向檢查裁判在比賽中能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 2.6 轉向檢查裁判
 - 2.6.1 水道轉向區兩端均應配置一名轉身檢查裁判，以確定選手在出發後、每一個轉向及抵達終點時，均遵守相關規則。
 - 2.6.2 在接力賽中，出發端之轉向檢查裁判應檢查出發之選手是否在前一棒選手交棒後才離開。
 - 2.6.3 轉向檢查裁判應向裁判長報告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
- 5 2.7 姿勢檢查裁判

- 2.7.1 姿勢檢查裁判應立於賽道的兩側。
- 2.7.2 每位姿勢檢查裁判應檢查選手的動作、並協助轉向檢查裁判檢查轉向和抵達終點是否遵守相關規則。
- 2.7.3 姿勢檢查裁判應向裁判長報告在其職權範圍內觀察到的任何違規。
- 2.8 計時主任
 - 2.7.4 計時主任應安排全體計時員的座位及負責的賽道。建議每條賽道應有 3 名計時裁判。倘若未採用電動計時裝置，應再額外安排兩名計時裁判。這是為了當其中一位計時裁判碼表未正常啟動、或在比賽中碼錶突然停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計時時，能夠直接替代該裁判。當使用數位計時碼錶時，最終成績與名次的判定應依照計時碼錶所計取的時間。
 - 2.7.5 當每條賽道只有 1 名計時裁判可用時，須另增派一名計時裁判，以防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此外，計時主任一定要記錄每場比賽獲勝者的時間。
 - 2.7.6 計時主任應收集每條水道計時裁判所填寫好的計時單，必要時檢查他們的計時碼錶。
 - 2.7.7 計時主任應記錄或檢查每條水道計時單上的正式時間。
- 2.8 計時裁判
 - 2.8.1 每位計時裁判應依據計時規定對所屬水道選手計時。
 - 2.8.2 每位計時裁判應在出發信號發出同時啟動計時碼錶，當所屬賽道的選手抵達終點時立即停止計時碼錶。100 公尺以上的比賽項目，計時裁判應依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分段時間。
 - 2.8.3 比賽一結束，每條賽道的計時裁判應立即將計時碼錶的成績登錄在計時單上，並交給計時主任。如有需要則同時送交其計時碼錶受檢。計時碼錶應在下一組比賽，短哨音響起時歸零。
 - 2.8.4 除非使用影像計時設備，否則即使啟用電動計時裝置，亦應安排全員額編制的計時裁判。
- 2.9 終點主任 - (如有配置需要)
 - 2.9.1 終點主任應指定各終點裁判的位置及要負責判定的名次。
 - 2.9.2 每組比賽結束後，終點裁判主任應收集各終點裁判完成簽名之終點名次單，並將比賽結果與名次確立後直接交給裁判長。
- 2.10 終點裁判 - (如有配置需要)
 - 2.10.1 終點裁判的位置應設置與終點線對齊，以便在比賽期間都能清楚地看到全部賽程和終點線。
 - 2.10.2 每組比賽後，終點裁判應根據指派任務來判定並報告選手的名次。除了執行按鈕操作工作的終點裁判外，其他終點裁判不得在同一項目中擔任計時裁判。
- 2.11 記錄主任
 - 2.11.1 記錄主任負責檢查電腦列印出來的比賽結果或裁判長送來的各項比賽成績與名次，並應親自見證裁判長在成績單上簽名。

- 2.12 記錄裁判
 - 2.12.1 比賽結束後，記錄裁判應管理賽後的棄權事宜、將比賽結果登錄在正式表格上、編列出所有破紀錄；以及必要時統計分數。
- 2.13 影像檢查主任
 - 2.13.1 影像檢查主任應確保影像檢查裁判在比賽期間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 2.13.2 影像檢查主任應對影像檢查裁判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 2.13.3 影像檢查主任應在裁判長的要求下對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 2.13.4 影像檢查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影像檢查中所確認出的任何違規。
 - 2.13.5 每位影像檢查裁判應檢查選手的動作、轉向、抵達終點等，是否遵守相關規則。
 - 2.13.6 影像檢查裁判應向影像檢查主任報告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倘若確認違規，則影像檢查裁判應填寫違規單。
- 2.14 裁判的判定
 - 2.14.1 除非規則另有規定，裁判應獨立自主判定，不受他人影響。

3 賽事安排

- 3.1 競賽時程(總召責任)
- 3.2 各活動必須召集各隊經理召開競賽會議並：(a)由技術與競賽指導(或官方代表)召開；(b)說明賽道、任何特殊要求及開始/結束次序；(c)提供更新的競賽天氣、潮汐及風力；(d)說明安全協定；(e)在競賽活動前方便的時間進行。
- 3.3 各賽事必須於開賽前召集選手召開競賽會議並：(a)由競賽指導(或官方代表)召開；(b)說明賽道、任何特殊要求及開始/結束次序；(c)提供更新的競賽天氣、潮汐及風力；(d)說明安全協定；(e)在各項競賽開始前於起始點進行。
- 3.4 競賽年齡/組別分類:依各活動彈性安排。
- 3.5 主辦方保留拒絕或取消任何報名的權力。

4 出發

- 4.1 岸上開賽：起點線兩邊會各設置一支旗子作為視線輔助。選手依種子順序唱名並至起點線就位，腳掌必須於起點線後接地(無其他限制，所以身體其他部位或是板子可超過起點線，但不可觸地)。
- 4.2 水上開賽：賽事總管使用喇叭或代表喇叭的信號宣布比賽開始。
 - 4.2.1 起點線劃設應面向第一個轉向浮標，並垂直於通往第一個轉向浮標的路徑。
 - 4.2.2 起點線沿線應有明顯標示作為視線輔助，或是在起點線兩邊各設置一個直徑小於一公尺的浮標。
 - 4.2.3 起點線浮標應使用錨鍊固定。

- 4.2.4 起點線浮標不可向任何方向移動超過一公尺。起點線其中一邊可使用固定點，假使最靠近固定點的選手不會因此產生劣勢。
- 4.2.5 每位選手在起點線上至少要有一公尺的空間。
- 4.2.6 鳴笛者應使用「選手起點線就位」的指令或是短鳴一聲喇叭請選手於起點線就位，時機不可大於官方開賽時間 30 秒或小於 5 秒。
- 4.2.7 選手在鳴笛者發出就位指令前，必須保持在起點線外至少 1 公尺處。
- 4.2.8 在鳴笛前選手整個板頭超出起點線浮標，會被宣布搶跑。
- 4.2.9 賽事當天若有強風或強浪，或是海灘總管有特別要求，選手可能會被要求坐在板子上、起點線浮標後。
- 4.3 搶跑
 - 4.3.1 當鳴笛者宣布「選手起點線就位」的指令後，選手超出起點線。
 - 4.3.2 在技術賽/距離賽中搶跑，鳴笛者會用一長聲喇叭示意選手回到起點線。搶跑的選手若發生第二次搶跑，將會被判失格。
 - 4.3.3 選手聆聽開賽鳴笛，選手於起點線就位後不得做出正槳衝刺划水動作。
 - 4.3.4 在距離賽中發生搶跑，選手會被判完賽秒數增加 2 分鐘作為懲罰。如果在鳴笛前 2 秒鐘以上搶跑，選手將被判失格。
 - 4.3.5 若是有外界干擾或是無法預期的狀況，鳴笛手可能會用兩長聲喇叭示意選手回到起點線。所有選手回到起點線後，鳴笛手才會再鳴笛開賽。

5 裝備規格

- 5.1 立槳競賽裝備與規格
 - 5.1.1 單一板體、固定/非改造尾舵、可用尾舵座
 - 5.1.2 12 尺 6 吋板—最小長度—沿板面測量最長 12 尺 6 吋
 - 5.1.3 14 尺板—最大長度—沿板面測量最長 14 尺，固定尾舵、禁用轉向舵
 - 5.1.4 公開賽板—規格無限定

6 競賽規則(種類)

- 6.1 立槳競賽規則：
 - 6.1.1 5~6 公里技術競速公開賽。裝備限定兩種規格：12 尺 6 吋板或 14 尺板
 - 6.1.2 6~20 公里距離競速公開賽。裝備限定三種規格：12 尺 6 吋板、14 尺板或公開賽板
 - 6.3.1 立槳接力賽：
 - 6.3.2 裝備規格：立槳 12 尺 6 吋板
 - 6.3.3 接力賽使用指定的短衝刺賽道(每棒 400 公尺)。選手從各隊的集合處出發，跑向賽道並拿取裝備、向外划至浮標處再折返，放下裝備回到岸上各隊集合處，再換下一棒出發。最後一棒必須衝過各隊集合處 50 公尺範圍內、預先安排的終點線。參賽選手：立槳 2 位 (各 1 男 1 女，或由賽事指導指

定)。

7 賽道

- 7.1 在水上完成賽事的比賽，以板頭通過終點線的順序作為排序。在岸上完成賽事的比賽，可能會要求參賽者跑過完賽通道或指定終點線，並以「胸部前緣」(優先)作為認定通過終點線標準。電子晶片可作為選手完賽時間紀錄，但不一定為攝影終判成績的名次。跳水動作(頭朝前將身體往前撲)完賽秒數將增加 30 秒作為懲罰。選手跑向岸上終點線時，裝備可以留在水線。
- 7.2 嚴格遵守指定賽道
 - 7.2.1 賽道會使用兩種浮標做標示：「轉向浮標」及「導引浮標」。「轉向浮標」標示選手必須向左或向右轉以正確方向完賽。技術賽中所有的浮標都會是「轉向浮標」。「導引浮標」用於點對點的競賽，當 A 點到 B 點之間的目視距離太遠或是受到障礙物阻擋，A 點到 B 點之間必須使用「導引浮標」引導選手往正確方向前進。「導引浮標」只會在距離賽中使用，且必須在召開經理會議時，向選手清楚說明。「導引浮標」並無硬性規定須由哪一側通行。
 - 7.2.2 選手觸碰到「轉向」或「導引」浮標並不會被判失格，除非受到賽道官方判定有因此取得優勢。可能會被判失格的動作包含用手或槳拿起或移動浮標。
 - 7.2.3 若選手以錯誤方向或錯誤順序繞過「轉向浮標」、旗子或門閘，不論選手是否因此取得優勢，將會無條件失去資格。但是選手可在通過終點線前，離開再返回原賽道修正轉向浮標間的錯誤。在通過終點線後，該名選手的賽事就算結束，無法返回賽道修正任何錯誤。
 - 7.2.4 賽道官方應保持公正，不提供參賽者任何能產生不公平優勢的資訊。

8 尾隨

- 8.1 不論何種板種或性別皆禁止尾隨行為。
- 8.2 當一名選手在賽道上與其他選手板尾、板側距離小於 1 公尺並超過 10 秒鐘，會被判為尾隨。
- 8.3 如果是男女混合開賽，開賽後會給予各隊 200 公尺的距離，以清除各自的尾隨行為。
- 8.4 如果賽道障礙物無法讓選手避免尾隨行為，則當次比賽則無尾隨相關規定。
- 8.5 當賽道障礙物許可時，選手必須盡力離開尾隨區。天然障礙物包含岩石、渠道、水面下物體、橋梁及船隻等。
- 8.6 選手在賽道上尾隨任何非相同級別或性別的水面載具，將會受到懲罰。
- 8.7 尾隨的懲罰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每次尾隨完賽秒數增加 1 分鐘作為懲罰，嚴重者將失格。

9 違規

- 9.1 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舉動包含：
- 9.2 用身體、槳或板子的任何部分做出過分傷害的行為。
- 9.3 用板子、槳或身體阻擋其他選手前進、轉彎、尾隨、起跑或完賽。
- 9.4 起跑時大喊，意圖製造他人搶跑。
- 9.5 在公共空間或選手區濫用裝備。
- 9.6 故意阻礙其他選手划槳、轉彎、下板、起跑、完賽或跑步的能力。
- 9.7 禁止外界助力，包含泳蹼、引擎、風力裝置(例如風帆、飛鼠衣等)及個人支援小組。禁止雙體船。
- 9.8 任何試圖以不義方式或是不遵守競賽規範方式贏得比賽者，可能會被判失格。參賽者不得取得來自其他參賽者或非參賽者的外部支援，包含更換斷裂的槳，除非是由官方事前授權之工作人員船或回到起點線換一支。提供外部支援的選手可能也會被判失格。
- 9.9 參賽者比賽全程都須穿戴官方標誌/競賽背心以及(或)參賽號碼在手臂上。選手在通過終點線時必須穿戴官方標誌/官方背心以及參賽號碼在手臂上，才會被登錄為完賽。
- 9.10 舉辦方保留接受、拒絕及取消參賽的權力。
- 9.11 賽事指導或其官方代表應盡可能立即知會選手失格的判決。失格判決的通知必須是以紙本形式，並包含受到失格判決的理由。收到失格通知的選手必須簽收該通知，並押註收到通知的時間。對於失格判決進行抗議的時間，始於簽收失格判決通知的時間。
- 9.12 若競賽官方認為選手肢體上無法在不受傷的情況下繼續比賽，競賽官方應保留要求選手退賽的終極及最終權力。
- 9.13 所有在立槳技術賽被淘汰的划水選手可用小組賽得分。

10 申訴

- 10.1 抗議必須以紙本形式，於選手完賽或收到失格通知 15 分鐘內向競賽委員會提交。選手可針對其他選手或競賽官方的失格判決提出抗議。當抗議內容是針對一個選手或是競賽官方，受到質疑的對象都須有一份抗議書。所有的抗議都需要有第三方目擊或是官方照片/影片，作為判定抗議成立或不成立的證據。任何競賽官方第一手判定合理的判決，以及任何官方的照片或影片證據，收到抗議時都會再次審視。任何由競賽指導的決定都是最終的。
- 10.2 針對任何抗議做決定前，競賽委員會必須：
 - 10.2.1 取得有關違規的完整報告，不論是官方報告或是選手報告
 - 10.2.2 應告知作出所謂違規舉動的選手，並向該名選手取得其解釋的聲明(若有提供並且在隊伍經理的陪同下)
 - 10.2.3 可能會向任何目擊該事件的官方人員尋求意見

- 10.2.4 可能會向其他的官方單位尋求意見
- 10.2.5 回顧官方影片或官方照片證據，以證明該指稱的真實性
- 10.2.6 判決應基於上述證據並參考競賽規則

11 停賽

- 11.1 競賽可能停止在賽道上其中一點(停止點)，例如強風、大雨或整體海況對於選手的技能等級產生危險，或產生濃霧等任何具有風險的狀況，但是也有安全條件是選手已經接近終點線或是已經在賽道末端受到保護的區域。在這個狀況下，競賽指導可能會提出賽道上的一個點(或任何固定點作為參考點)，已通過這個點的選手可正常繼續完成比賽，尚未通過此點的選手則必須離開水面或是搭乘救援船離開，這些選手會依據人數共享同樣的名次及分數。
- 11.2 競賽可能停止在賽程中一個時間(停止時)，例如雷風暴、鯊魚警報等自然或非自然緊急事件讓水中的選手產生危險，需要所有選手立即離開水面的情形。這時候還在水面的所有的選手都會共享同樣的名次及分數，不論離開水面前選手各自在賽道上哪個位置。
- 11.3 平手的選手將會享有相當於「所有平手選手分數相加，除以平分選手人數」的名次與成績。

12 賽事委員會

- 12.1 競賽管理人員組成:活動營運經理、技術指導、競賽指導、賽事總管
- 12.2 活動賽事委員會必須:
 - 12.2.1 規劃及監督賽事
 - 12.2.2 因為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能繼續舉辦賽事的情況，宣布將賽事延期及決定擇期舉辦
 - 12.2.3 應監控賽事全程(起跑、賽事期間及完賽)並紀錄任何違規行為，以作為裁定判決之用
 - 12.2.4 應在賽事前、中、後與各隊伍經理進行商談
 - 12.2.5 針對本規則內未有敘明的狀況做決定
 - 12.2.6 在會後應提供報告予協會，內容應包含賽事結果、任何抗議內容及判決結果、參與賽事的單位。

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立槳競賽裁判管理規則

- 一、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丙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2. 乙級裁判：取得丙級裁判證二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3. 甲級裁判：取得乙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三、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丙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乙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甲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 四、 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裁判證者，於前項有效期間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依原取得前項裁判證之級別，向本辦法所定各級裁判證。
- 五、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